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中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原公司章程	修订后公司章程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12,231,168 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3,419,860 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12,231,168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63,419,860 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 5 人时； 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 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	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： (一) 董事人数不足《公司法》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/3 时 ； (二)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/3 时； (三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%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； (四)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； (五)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； (六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 1/3 独立董事。	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 ，设董事长 1 人。董事会成员中至少包括 1/3 独立董事。

除以上修订外，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。

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